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

2023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第一部分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淮办秘〔2019〕36号）规定，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是：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地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一）贯彻执行国家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优抚安置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军属就业创业。

（四）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

（五）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

(七)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八)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单位本级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与预算比较户数一致。

纳入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 5 个（其中：淮南市烈士陵园管理中心、淮南市光荣院纳入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部门决算，不单独公开），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	淮南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3	淮南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4	淮南市军供站

第二部分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表另附

第三部分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649.85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2649.85 万元（含结余分

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1.78 万元,增长 7.80%,主要原因增加市烈士陵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513.8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03.14 万元,占 87.64%;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10.66 万元,占 12.3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545.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7.58 万元,占 33.69%;项目支出 1688.02 万元,占 66.3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203.14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2203.14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13.78 万元,增长 10.75%,主要原因增加市烈士陵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87.38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72.05%。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06.25 万元,下降 16.17%。主要原因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二是农林水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均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87.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18 万元，占 1.0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96.54 万元，占 94.28%；**卫生健康（类）**支出 11.39 万元，占 0.72%；**农林水（类）**支出 4.73 万元，占 0.3%；**住房保障（类）**支出 57.53 万元，占 3.6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57.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7.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市烈士陵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832.29 万元，占 52.43%；项目支出 755.09 万元，占 47.5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军供站新增加人员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5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功能科目。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1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功能科目。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光荣院（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项）。年初预算为 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优抚安置及优抚补助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休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5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9.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达军休中央专款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64.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军休干部增资款。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165.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目。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其他退役安置项目。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2.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基础性绩效等。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为 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就业创业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款）军供保障（项）。年初预算为 177.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77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基础性绩效及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6.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4.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基础性绩效及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1.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烈士陵园工程规划及设计等。

1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1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2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21. **农林水（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4.7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功能科目。

2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2.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1.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基础性绩效等。

2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4.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32.2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36.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 95.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616.34 万元，本年支出 616.3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7.35 万

元，支出决算为 116.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4%，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一致。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烈士陵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78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3.06 万元，下降 11.4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2.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6.1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

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重点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2 个项目，涉及资金 205.94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78.92%。

本单位共组织对“军供站基本经费支出”和“双拥专项经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205.94 万元。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的组织方式即单位自主实施。从评价情况看，根据 2022 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 2022 年主要工作任务，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思想政治引领，落实安置就业任务，提升优抚褒扬水平，推动矛盾化解，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全年预算执行率高，经费支出及时高效，相关经费支出符合相关财经法规要求，资金分配有合理测算依据，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对照工作目标任务，本着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实事求是、注重绩效原则，着力提高我局部门预算编制的水平，使财政资金的利用更加规范、依法、合规、有效，预算执行率高，经费支出及时高效，相关经费支出符合相关财经法规要求。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公开“军

供站基本经费支出”和“双拥专项经费”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军供站基本支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军供站基本支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5.94万元，执行数为135.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市军供站基本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预算执行率不低于95%，制度执行有效；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经费支出合规，发放及时；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考核项目科学、合理；资金分配有合理测算依据，做到与项目单位或地方相适应。

2、双拥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军供站基本支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0万元，执行数为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完成“春节”、“八一”对退役退伍军人的慰问，资金管理方面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额度要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科学合理；拨付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分配实际完成率100%；资金到位率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较高；资金慰问效果明显，提高服务对象认同感。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1、“军供站基本支出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淮财预〔2019〕366号文件，市军供站基本支出经费纳入市财政全额保障，从2020年开始列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编制人员的工资、社保费、公积金和公用经费，按照国家规定的开支渠道，2022年基本支出经费由地方财政安排解决。

（2）立项依据：淮财预〔2019〕366号文件

（3）实施主体：淮南市军供站

（4）起止时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保障市军供站人员和公用支出

(6) 年度预算安排: 135.94 万元

(7) 绩效目标: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市军供站基本人员及公用支出, 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预算执行率 100%, 制度执行有效;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经费支出合规, 发放及时;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考核项目科学、合理; 资金分配有合理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军供站基本支出经费						
主管部门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淮南市军供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94	135.94	135.94	10	10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35.94	135.94	135.94	1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市军供站基本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 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预算执行率不低于 95%, 制度执行有效;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经费支出合规, 发放及时;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考核项目科学、合理; 资金分配有合理测算依据, 做到与项目单位或地方相适应。				完成市军供站基本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 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预算执行率不低于 95%, 制度执行有效;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经费支出合规, 发放及时;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考核项目科学、合理; 资金分配有合理测算依据, 做到与项目单位或地方相适应。			
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基本支出情况	是否保障单位职工基本支出	是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100%	20	2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高效、一般、较差	及时高效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成本	≤135.94	135.94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军供保障能力提升程度	提升程度（较高、明显、一般）	较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的持续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明显、一般）	较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2、“双拥专项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拥军优属是我市的光荣传统，是关系到国家长治久安的政治工作，是我市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的需要。坚持到部队走访慰问一直是我市的光荣传统。“春节”、“八一”对部队、退伍军人的两节慰问。

(2) 立项依据：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优抚对象数据核查〉的通知》（民办发〔2014〕27号）、《关于印发〈淮南市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普惠加优待实施细则〉的通知》（淮民〔2017〕100号）、《安徽省退役

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 优抚对象关爱帮扶工作的通知》（皖退役军人秘〔2019〕53 号）等文件。

（3）实施主体：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起止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1. 每年春节、八一市党政四大班子领导都要慰问驻淮部队，需慰问经费海军淮南舰正式入列命名。2. 我市党政军领导“八一”“春节”走访慰问海军淮南舰，签订《舰地共建协议》，开展军地互动双拥活动，需慰问经费。3. 每年春节市党政军代表团都要慰问安徽省军区，需要慰问经费。4. 2021 年 4 月 1 日，淮南市人民政府与火箭军 96712 部队签订《军地共建协议书》，需要慰问经费。

（6）年度预算安排：70 万元

（7）绩效目标：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春节”、“八一”对退役退伍军人的慰问，资金管理方面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额度要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科学合理；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分配实际完成率 100%；资金到位率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较高；资金慰问效果明显，提高服务对象认同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双拥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70	10	10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70	70	70	1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春节”、“八一”对退役退伍军人的慰问，资金管理方面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额度要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科学合理；拨付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分配实际完成率100%；资金到位率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较高；资金慰问效果明显，提高服务对象认同感。				完成“春节”、“八一”对退役退伍军人的慰问，资金管理方面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额度要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科学合理；拨付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分配实际完成率100%；资金到位率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较高；资金慰问效果明显，提高服务对象认同感。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9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95%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慰问人数	≥100人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人均慰问标准	≤1200元/人	1200元/人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弘扬退役军人精神，增加退役军人荣誉感的影响		影响程度（较高、明显、一般）	较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持续升华军民鱼水情，营造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良好氛围，推进军地共建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明显、一般）	较高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 象 满意度 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geq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